

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國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訂定

第一條 訂定依據

為接軌國際趨勢及實踐企業永續發展理念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第 7 條及第 9 條、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7 條及本公司「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之相關規定，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成員之組成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設置目的

本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，其運作應遵循企業永續發展為原則，以指導下列事項之執行方向為主要目的：

1. 落實公司治理
2. 推動環境永續
3. 維護社會公益
4.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

第四條 委員會組成

1.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，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能力，並由全體委員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2.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現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若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人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。
3. 本委員會委員於委任及異動時，本公司得於事實發生後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。

第五條 職權事項

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提升永續治理，其列

職權應包括以下：

1. 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及策略方向之擬定。
2. 企業永續發展各項執行方案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擬定。
3. 企業永續各項執行方案之督導與成效檢討。
4. 加強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及關注其所重視之永續議題，包含政府機關、股東、媒體、客戶、供應商、關係企業、員工、社區及社會等。
5.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會議召集

1. 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、地點、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本委員會委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召集通知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。
2.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中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3.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委員及企業永續推動辦公室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

第七條 議事規則

1. 本公司設立企業永續發展之專（兼）職單位，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規劃、召集通知、議事進行、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2.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3. 本委員會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是由之授權範圍，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4.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5.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6.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部門主管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

及提供必要資訊。

7. 本委員會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，由相關部門、單位評估執行，並於下一次會議提報。

第八條 議事錄

1. 本委員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 - (1)會議屆次及年、月、日、時、地點。
 - (2)主席之姓名。
 - (3)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。
 - (4)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 - (5)紀錄者之姓名。
 - (6)報告事項。
 - (7)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 - (8)臨時動議：提案人之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涉及利害關係之本委員會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 - (9)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2. 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，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3.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 審議之迴避

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該委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時表決權。

第十條 專家之聘任

本委員會得決議委任專業人員，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第十一條 施行及修訂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